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
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17年10月25日至27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项目 1

会议开幕

1. 通过《关于推动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马尼拉宣言》，各国政府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于 2016 年召开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第四届会议。全球行动纲领秘书处和政府间审查第四届会议的东道国随后商定推迟至 2017 年召开会议，以便将 2016 年和 2017 年与海岸和海洋相关的国际活动纳入考虑。
2. 政府间审查第四届会议将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会议将由东道国政府的一名代表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若缺席由其代表代替）宣布开幕。政府间审查会议召开之前，将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和 24 日在上述地点举行一次全球陆地与海洋联系问题大会。

项目 2

组织事项

3. 由于本届会议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主持下召开，环境大会的议事规则经必要更改后适用于本届会议的议事程序。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议事规则，将从各国政府代表中选举产生一位主席和四位副主席，其中一位副主席将担任报告员。在选举组成会议主席团的上述成员时，将充分遵循联合国五大区域平等地域代表性的原则。

(b) 通过议程

5. 按照议事规则，代表们不妨在秘书处提议的临时议程（载于 UNEP/GPA/IGR.4/1 号文件）基础上通过会议议程。

(c) 工作安排

6. 建议讨论采取全体会议的形式，从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并从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这些会议上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同声传译。代表们不妨根据需要设立工作组。

7. 会议文件清单将载于 UNEP/GPA/IGR.4/INF/1 号文件并予以分发。会议的工作文件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而资料文件仅提供英文版本。

项目 3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8. 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的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最迟应于会议开幕以后的 24 小时内提交秘书处。与会代表在会上作出必要决定时须持有此类全权证书。有关联合国机构、基金、方案和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9. 根据议事规则第 17 条，与会国家政府代表的全权证书将由主席团进行审查，主席团随后将就此向全体会议汇报。应当指出的是，根据第 16 条规定，各国政府应派一名委任代表与会，这名代表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陪同。

项目 4

审查 2012-2017 年期间《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执行情况

10. 根据《全球行动纲领》第 77(a)段规定，秘书处将提交一份关于自 2012 年以来《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和协调处活动的进展报告（UNEP/GPA/IGR.4/2）。

项目 5

政府间审查第三届会议东道国代表发言

11. 主席将邀请政府间审查第三届会议东道国的代表就第三届会议主办情况发言并审查《马尼拉宣言》所作承诺的进展情况。

项目 6

介绍更广泛的支持框架

12. 主席将邀请各国代表重点介绍与《全球行动纲领》工作相关的更广泛的框架和支持机制。

(a) 介绍《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概述《2030 年议程》并说明《全球行动纲领》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预期支持；

(b) 介绍《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概述《巴黎协定》下最近的工作进展以及各国国家自主贡献与应对陆基海洋污染之间的关系；

(c) 介绍联合国海洋会议的成果：概述关于应对海洋污染的伙伴关系对话的主要成果以及在“行动呼吁”下解决海洋污染问题的相关内容；

(d) 介绍联合国水机制对水和环境卫生的战略展望中有关陆基污染的内容：概述处理淡水污染和陆海联系方面的优先事项和全球战略方向；

(e) 介绍各国和捐助界为防治陆基污染的行动做出的战略投资，以及对此类投资的未来预期。

项目 7

区域组和区域海洋方案的发言

13. 主席将邀请联合国五个区域组（非洲、亚洲及太平洋、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各自的代表作简要陈述，强调海洋污染的优先问题、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其他需要予以紧急关注的事项。
14. 主席将邀请区域海洋方案的代表作简要陈述，强调其有关陆基污染协议以及与《全球行动纲领》产生协同增效的工作。

项目 8

第三次全球陆地与海洋联系问题大会的成果

15. 全球陆地与海洋联系问题大会为审查主要海洋和沿海事项的政策和执行框架提供了机会。第三次大会将在政府间审查第四届会议之前召开。与会者将审议是否需要加强沿海综合管理办法，以期在实现经济增长时不损害环境，特别是在努力防治海洋污染和气候变化影响的背景下。
16. 政府间审查第四届会议主席将请全球陆地与海洋联系问题大会主席提交一份主要成果总结报告，随后各专题会议共同主席将就这些专题会议的技术指导和建议进行简短的专题小组讨论，最后将就干预工作优先领域达成共识。

项目 9

与 2018-2022 年期间进一步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有关的治理和政策问题

17. 政府间审查第四届会议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和讨论平台，让各国政府考虑在今后几年如何更有效地管理和利用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资源，并更深刻地认识到此类生态系统对于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背景下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可持续发展可做出的贡献。
18. 秘书处将介绍 2018-2022 年期间《全球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政策指导意见（UNEP/GPA/IGR.4/3）。建议将《纲领》作为战略政策平台，致力于加快陆基海洋污染源控制措施的国家执行工作。秘书处呼吁各方支持《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包括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同时考虑到需要实现更可持续的投资和私营部门的参与。该政策将考虑到国家和其他伙伴关系所作的承诺，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 和目标 14，尤其着眼于旨在减少淡水污染和海水污染的具体目标 6.3 和具体目标 14.1。
19. 请各国政府审议政策指导意见并讨论其中提出的办法，从而商定《纲领》的未来方向和有效执行的备选方案，以及如何在政府间审查闭会期间使政策制定者对其保持高度重视。

项目 10

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 2018-2022 年期间工作方案

20. 秘书处将介绍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 2018-2022 年期间的工作方案草案（UNEP/GPA/IGR.4/4），其中突出协调处对国际跨领域目标做出的贡献、该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主要活动，以及执行 2018-2022 年期间工作方案并将其纳入主流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21. 将邀请代表们审议并酌情通过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拟议工作方案。

项目 11

通过《巴厘宣言》

22. 秘书处将介绍《关于推动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巴厘宣言》草案（UNEP/GPA/IGR.4/5）。将邀请代表们审议并通过《巴厘宣言》，并将其转发给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供核可。

项目 12

通过会议报告

23. 将邀请代表们以报告员编写和提交的报告草案为基础审议并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并将其转发给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供核可。

项目 13

会议闭幕

24. 本届会议预计将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前结束工作。
